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调整后）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调整后的方案已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五次和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调整后）以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四）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调整后）的总体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调整后）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体

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调整后）尚需获得：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次调整后）。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缓解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祝 函

2016 年 9 月 29 日